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是负责开发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贰号）持有其 49%股权。根据公司与汇金贰号签订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公司双方股东对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与汇金贰号指定的委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所持有的项目公司 51%的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为汇金贰号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6.795 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稻香四季”）是负责开发北京市

房山区长阳镇 02 街区 02-2-02、02-2-06 地块项目的项目公司，稻香四季（借款人）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渤海银行”，贷款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博时资本-铂锭 2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稻香四季向渤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分别签署两份金额为不超过 1,875,172,500 元及 1,124,827,500 元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提供《承诺函》，为上述稻香四季向渤海银行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承担保证责任。稻香四季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83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